

财政检查通知书

[2024]第 3 号

开平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
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落实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，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北省财
政厅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
(冀财监〔2024〕16 号)，我局委托唐山正大会计师事务
所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3 日开始，对你单位开展会
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。

一、检查重点：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其他
组织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
施、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、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
建立和执行情况；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、会计资
料是否真实完整、会计核算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
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。

检查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
必要时将延伸检查相关年度及有关单位。被检查单位对所
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二、检查组成员

组长：孟祥成

组员：史效勇 尚丽静 申展。

三、需向检查组提供的资料清单

(一) 被检查单位及下属单位 2023 年度财务数

据电子文件。

(二)被检查单位及下属单位 2023 年度会计账簿、凭证、部门预算、决算、指标账、指标文件等资料。

(三)会议纪要、内控制度等资料。

(四)检查过程中检查组提出的其他有关材料。

以上资料请于检查组进点前准备就绪，并提供有关资料 and 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